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针对顺义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定及界标标志牌更新设立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①保护区调整划定项目

收集水源地基本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状况、自然地理特征、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水位等资料，开展基础资料和水源地基础信息整理分析、水质状况评价、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分析问题清单，结合遥感初步识别环境风险等工作。

②界标标志牌更新与设立工作

收集已划定的区级、镇级、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水源地的现有标志牌档案，梳理现有标志牌布设、内容、完好性等基础信息；

收集2025年新划定的207个农村集中式、110个农村分散式水源地的相关资料，含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图件、水源地基础信息（名称、地理坐标、服务范围、保护级别等），为明确界标标志牌设立地点、内容提供依据。

(2)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①保护区调整划定项目

开展顺义区拟调整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调查，收集梳理水源基础信息、运行工况、地下水取水井点位分布、供水服务范围、日常管理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资料。水文与环境地质勘查、地形测量工作依托现有勘查成果开展，查清评价区水文条件、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以及包气带岩性、结构、厚度、防污性能和区域污染源分布等基础要素。

②界标标志牌更新与设立工作

重点核实现有标志牌标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如水源地名称、保护区范围、管理责任主体等）。确定新标志牌的设立点位（优先选择井房显眼位置），明确标志牌数量、安装高度、朝向等布设要求，标注地理坐标及核心信息。

（3）饮用水水源井水质检测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顺义区拟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各取水井源水样品采集与检测；检测项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全部93项指标，同步出具具备CMA资质的正式检测报告。

（4）图件制作

对收集、调查获取的各类资料与监测数据开展矢量化处理，编制顺义区拟调整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分布图、风险源分布图等成果图件，配套制作分项分图及综合总图。

（5）标志牌制作及安装

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标志牌制作与安装工作。统一制定标志牌技术标准，材质选用遵循耐久、经济原则：主体采用规格1200mm×1600mm×1.5mm铝合金板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界标标志牌采用双层铝板结构，正反面分别喷绘对应图文标识，确保标识规范牢固、经久耐用、可视醒目。

标志牌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非自然损毁、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相关质保责任可通过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予以约束。

（6）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与文件要求，结合顺义区水文地质条件，依托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实地调查成果，筛选适配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划定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后保护区范围，编制《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全面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划定相关工作。

（7）专家咨询会

技术报告完成编制后，依次通过部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结合审查及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报批稿。

（8）配合上报审批

配合将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相关技术成果报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完成后续审批工作。

2.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规定时限提供满足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界标标志牌布设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成果编制、技术审查配合及界标标志牌更新与设立等全部工作。

3. 服务成果

(1) 完成项目涉及水源地水质采样与检测分析工作，出具加盖CMA资质认证印章的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同步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

(2) 编制完成《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正式成果文件。

(3) 完成区级、镇级、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有标志牌档案更新工作，并完成村级新增标志牌的布设及档案备案工作。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在北京市履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款 199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该款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拟计划分两次进行支付，分期支付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个月内，向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1396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2) 待项目全部完成，整体项目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后，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个月内向乙方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支付项目尾款，同时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项目如需以财政评审作为付款依据的，乙方同意甲方提交财政评审，并自愿接受以

最终的财政评审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全部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将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 99750 元（大写：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缴纳的，同票据形式原路退还；采用保函担保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保函自动失效。

(4) 履约保证金扣留：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损失。

四、验收、评价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采用专家评审的验收方式，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本合同服务项目提交成果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评审专家由甲方选定，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专家评审费用。

(5) 本项目设置双重质保期限：整体服务保证期至全部服务工作办结为止；标志牌产品单独质保期为3年，两类质保均自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标志牌质保期内，因制作、安装工艺缺陷产生损坏的，乙方须无偿返工、维修并落实全部补救措施，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服务内容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和相关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自然损耗、人为破坏、不可抗力造成标志牌损毁的，不属于乙方质保责任范围，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索赔或行政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20%。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应

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 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货款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并拨款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布，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关于“所有权、使用权、交易权”的约定：

(1) 所有权约定

合同约定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归甲方所有。

(2) 使用权约定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用于非法活动或超出约定用途，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之前，将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人。

(3) 交易权约定（或延伸理解为“收益权”）

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用于非法交易或损害甲方利益。

2.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方清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楼9层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814931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 0200041229200052594

签约日期: 2016年 8月 7 日

乙方: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周天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安外北
苑路40号院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
应用研究所院内国寰办公楼

邮政编码: 100012

电 话: 188113106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小关支行

账 号: 110919183810618

签约日期: 2016年 8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王亚光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9号院内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2

电 话: 15810958874

签约日期: 2016年 8月 7 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199.9315	1 项	本次针对顺义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定及界标标志牌更新设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整理、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饮用水水源井水质检测、图件制作、标志牌制作及安装、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审批等。

2、项目背景和实施必要性

2022年4月，《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京发〔2022〕5号）明确提出“（十三）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提升水资源安全水平为目标，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统筹开展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因地制宜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2025年3月，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顺义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顺政办发〔2025〕1号），在顺义区碧水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要“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2026年2月，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美丽顺义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其中附件1持续污染防治攻坚一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明确，要“做好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对新划定、调整或遭水毁的水源地（水源井），补齐封闭隔离防护设施与保护区标志标识短板，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筑牢水源地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防线。”

此前，顺义区已先后完成7处区级、3处镇级、4处村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划分工作，并于 2025 年全面完成辖区剩余农村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任务，阶段性落实市、区两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全域系统化、常态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顺义区拟于 2026 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定及界标标志牌规范化建设专项工作。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 2、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4、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5、最高限价：199.9315 万元。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工作范围

1、后续依据水务局最新公开名录，开展现有区级、镇级及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定工作，针对前期已划定且当前需调整的水源地组织实施；

2、开展界标标志牌更新与设立工作，具体包括：7 处区级集中式、3 处镇级集中式、4 处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标志牌更新；2025 年已完成划定的其他 207 处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共 499 眼水源井）、110 处农村分散式水源地（共 182 眼水源井）的标志牌设立，标志牌合计约 1407 块（实际制作安装数量以现场为准）。

四、服务内容

本次针对顺义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定及界标标志牌更新设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与整理

①保护区调整划定项目

收集水源地基本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状况、自然地理特征、基础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下水水质、地下水水位等资料，开展基础资料和水源地基础信息整理分析、水质状况评价、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分析问题清单，

结合遥感初步识别环境风险等工作。

②界标标志牌更新与设立工作

收集已划定的区级、镇级、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水源地的现有标志牌档案，梳理现有标志牌布设、内容、完好性等基础信息；

收集 2025 年新划定的 207 处农村集中式、110 处农村分散式水源地的相关资料，含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图件、水源地基础信息（名称、地理坐标、服务范围、保护级别等），为明确界标标志牌设立地点、内容提供依据。

（2）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①保护区调整划定项目

开展顺义区拟调整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调查，收集梳理水源基础信息、运行工况、地下水取水井点位分布、供水服务范围、日常管理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资料。水文与环境地质勘查、地形测量工作依托现有勘查成果开展，查清评价区水文条件、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形地貌，以及包气带岩性、结构、厚度、防污性能和区域污染源分布等基础要素。

②界标标志牌更新与设立工作

重点核查现有 7 处区级、3 处镇级、4 处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标志牌，核对标识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重点核验水源地名称、保护区范围、管理责任主体等关键信息；摸排确定 207 处农村集中式水源地、110 处农村分散式水源地新增标志牌布设点位，布设优先选取井房醒目位置，明确标志牌总数量、安装高度、朝向等布设标准，同步标注各点位地理坐标及标识核心内容。

（3）饮用水水源井水质检测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顺义区拟调整饮用水水源地所需 22 口水井源水样品采集与检测（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检测项目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全部 93 项指标，分别是：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γ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

开展检测的实验室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及标志（CMA）。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后出具盖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对于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出具报告。

（4）图件制作

对收集、调查获取的各类资料与监测数据开展矢量化处理，编制顺义区拟调整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分布图、风险源分布图等成果图件，配套制作分项分图及综合总图。

（5）标志牌制作及安装

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标志牌制作与安装工作。统一制定标志牌技术标准，材质选用遵循耐久、经济原则：主体采用规格 1200mm×1600mm×1.5mm 铝合金板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界标标志牌采用双层铝板结构，正反面分别喷绘对应图文标识，确保标识规范牢固、经久耐用、可视醒目。

标志牌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非自然损毁、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由中标方负责免费维护；相关质保责任可通过质保金或履约保函予以约束。

（6）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制

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与文件要求，结合顺义区水文地质条件，依托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实地调查成果，筛选适配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划定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调整后保护区范围，编制《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全面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相关工作。

（7）专家咨询会

技术报告完成编制后，依次通过部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结合审查及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报批稿。

(8) 配合上报审批

配合将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相关技术成果报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完成后续审批工作。

五、服务要求

1、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环境工程、水资源工程等相关专业任一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团队人员架构配置齐全，专业覆盖前述相关领域，整体专业能力可全面满足本项目全部工作需求。

2、技术要求

(1) 严格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全过程开展服务工作，确保工作流程严谨、工作立场独立客观、成果判定公平公正。

(2)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各类数据、信息、文件，以及基于各类数据、信息、文件等而形成的其他材料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若查实供应商存在数据篡改、成果造假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供应商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的权利。

(4) 采购人与供应商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条文理解存在分歧的，以采购人的专业解读作为执行依据。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服务合同

六、服务标准

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相关管理要求。

七、服务成果

1、完成项目涉及水源地水质采样与检测分析工作，出具加盖 CMA 资质认证印章的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同步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

2、编制完成《顺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正式成果文件。

3、完成区级、镇级、农村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有标志牌档案更新工作，并完成村级新增标志牌的布设设立及档案备案工作。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履约完成后的全套项目成果报告组织专项验收，验收核心核查要点包含：项目是否在约定时限内完工、报告编制内容完整规范、项目相关数据真实无误等。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7434-XM001/01 项目名称：顺义区饮用水水源

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分别为 600 元/日和 500 元/日	此项工作拟投入 10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5 名，5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投入 2 天	11000.00	费用小计： $600 \times 5 \times 2 + 500 \times 5 \times 2 = 11000$ 元
2	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分别为 600 元/日和 500 元/日	此项工作拟安排 10 名技术人员，其中 5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5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分为 5 个工作小组（每组 1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小组每天现场调查平均约 3 个水源地，331 个水源地基本状况调查预计每组投入约 22 天	121000.00	费用小计： $600 \times 5 \times 22 + 500 \times 5 \times 22 = 121000$ 元
3	饮用水水源井水质检测	8100 元/个	布设 22 个监测点	178200.00	费用小计： $22 \times 8100 = 178200$ 元
4	图件制作	2500 元/个	22 幅	55000.00	费用小计： $22 \times 2500 = 55000$ 元
5	标志牌制作及安装	1000 元/块	1407 块	1407000.00	费用小计： $1000 \times 1407 = 1407000$ 元
6	报告编制费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分别为 600	此项工作拟安排 6 名技术人员，其中 4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预计投	212000.00	费用小计： $600 \times 4 \times 65 + 500 \times 2 \times 56 = 212000$ 元

		元/日和 500 元/日	入 65 天; 2 名中级 专业技术人员, 预 计投入约 56-57 天		
7	专家咨询费	1800 元/人	6 人	10800.00	费用小计: 1800*6=10800 元
总价 (元)				1995000.00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北京国豪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